

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105年6月27日修訂

106年6月12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06年4月12日府教設字第1060080542號函。
- (二)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。
- (三)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推動校園開放，落實資源共享，達到學校社區化、社區學校化目的。
- (二)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運用。
- (三)提供校園休閒活動，提倡健康優質社會風氣。

三、使用學校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原則，違反規定者本校得中止租借：

- (一)教學優先原則：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與各項教學之進行。
- (二)學校社區化原則：場地之借用以辦理社區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等活動為原則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。
- (三)行政中立原則。
- (四)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- (五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之學校場地設施，係指活動教室、外操場(含停車場)、視聽教室(會議室)、電腦教室、普通教室、運動場及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。

四、校園開放範圍及時間：

- (一)開放範圍：運動場、外操場及室外空間

(二)開放時間：

1.運動場：平日及假日-下午5：20～6：00。

2.外操場：平日-下午4：00～6：00，假日-上午6：35～下午6：00。

五、場地借用範圍及管理規定：

(一)借用範圍：

- 1.活動教室、視聽教室(會議室)、電腦教室、普通教室。
- 2.運動場、外操場(含停車場)。

(二)場地借用手續：

- 1.短期租借：應於一週前向總務處事務組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(如附件一)提出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。
- 2.長期租借：應於二週前向總務處事務組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(如附件一)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(如附件二)，校園場地借用時間以學期(8月至1月、2月至7月)為單位，借用期滿如需繼續使用，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- 3.單一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人(單位)提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。

4. 申請通過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所收費用，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。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，經本校查明無設備損毀、場地未復原清潔等違約情形後，無息退還。
5. 運動場及遊憩區，個別民眾一般休閒不需申請。
6. 本校因辦理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，或因活動要求延期，或停止辦理借用場地，原申請單位應暫停使用，不得異議，但得擇日另行使用。

六、收費基準：

- (一) 參考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，學校權衡其使用活動性質、時數、場地大小，訂定本校收費基準表（如附件三）。
- (二) 公務機關或公益團體因公務使用之租借需檢附相關資料，經本校核定同意後得免收場地租金，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收水電及冷氣費。
- (三) 學區內社區或里民公益活動應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本校視實際需要核准得免收場地租金，惟水電費及冷氣費依基準表採計。

七、使用限制：

- (一) 不得攜帶寵物入校園。
- (二) 運動場禁止打棒壘球、穿釘鞋入校園。
- (三) PU 跑道上不得有任何車輛行駛。
- (四) 機車、腳踏車依規定停放，不得進入運動場、跑道及教學場所。
- (五) 嚴禁煙火爆竹及口香糖。
- (六) 活動教室、電腦教室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內。
- (七) 所有室內外之設備，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移動，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。
- (八) 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。
- (九) 借用單位或人員自備之器材設備需於用畢後即刻拆除，並復原場地。
- (十) 清潔復原(含垃圾運棄)工作，由借用單位人員負責；若未清潔復原活動場地，將由本校雇工清潔，滋生之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的費用由借用單位另外支付。
- (十一) 活動結束後，應確實關閉電燈、冷氣、門窗.. 等。
- (十二) 承借單位須安排停車管理，除必要之工作車輛（至多 4 輛），其餘車輛不得進入校園以維安全，工作車輛需停放至本校指定位置。
- (十三) 辦妥借用手續經核准後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。
- (十四) 請遵守場地借用時間，以維護校區安全，若有違反規定時，則本校當立即停止其使用，租借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十五) 不得從事宗教、政治活動。
- (十六) 其它經本校認定為不得使用事項。

八、損壞賠償：

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用畢後應即恢復原狀(含垃圾運棄)，如有損壞並應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

狀者，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，以上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，如有不足應予追償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- (二)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事務組長

總務主任 106.6.13 會計主任

校長

事務組長 喬清霖

106.6.13

總務處主任 施吉安

會計主任 張筱蓮

新嘉國民小學校長 林恭賢

0614

擬：本辦法於 106.6.13
臨時校務會議

修訂通過

> 本辦法陳核後

公佈實施

教務主任

教務處主任 宋麗娟

學務主任

學務處主任 王啟業

輔導主任

輔導主任 代理室主任 陳秀蘭